

因为魏如风,夏如画和同桌林珊打了一架

4



九夜茴 著
东方出版社友情推荐

内容简介

刑侦警察叶向荣偶遇被拐卖的魏如风,叶向荣向他承诺,一定会带他回家,但是却因为追捕罪犯而最终错过。魏如风被夏奶奶领养回家,认识了夏奶奶的孙女夏如画。夏奶奶去世后,姐弟生活贫困,魏如风辍学打工供夏如画上学。夏如画却和魏如风一起在码头打工的阿福强暴。魏如风为夏如画报仇,砍伤阿福……

上期回顾

这些年来,叶向荣一直在私下关注着程豪的动向,他亲眼看着程豪慢慢走到社交界的前面,温文尔雅、冠冕堂皇地开了贸易公司,涉足影视,投拍了不错的电影。他怀疑其中有问题。经过精心的调查,他拿出了一份报告,看了报告后。队长接受了他的建议——派个卧底盯着程豪。

都市言情

夏如画的同桌看上了魏如风

魏如风最终还是辍学了,他在祁家湾码头找了份工作,做搬运工。夏如画本来也不想念了,要和魏如风一起出去打工。但是魏如风死活不同意,他知道夏如画的功课好,也爱读书,肯定能考上大学,而且他不愿意让夏如画去受那份罪。在码头干了几天他就明白了,讨生活不容易。

魏如风在码头遇见了阿福。他中学还没念完就出来打工了,夏奶奶还没死时,就总听阿福妈过来显摆她儿子能养家。阿福已经在码头干了两年,和码头仓库的仓管队长已经混熟了,在一群工人中很有点头头的架势。

夏如画继续上学,她念书很刻苦,恨不得把魏如风那份也一并学下来。偶尔魏如风收工早,也会像以前一样到夏如画学校门口去接她,照例替她背书包,再从怀里掏出各式各样的点心给她。魏如风骑着破旧的自行车,夏如画坐在后面,一边聊着天一边慢悠悠地回家。

那时候挺拔的魏如风已经很引人注目了,只是夏如画自己还没注意到这点。有一回,夏如画的同桌林珊就跟她念叨了起来:“总来校门口等你的帅哥是谁啊?你男朋友?”夏如画做着习题,扭头随口说:“你说如风啊?他是我弟弟。”

“哈!是弟弟!真棒啊,这么帅的弟弟!哎,他有没有女朋友啊?”林珊兴奋地说。

“他才多大?哪来的女朋友!”夏如画从没想过这样的事,不自觉地摇了摇头。

“切!都十几岁了,谁没有

喜欢的人啊!你以为都像你,从画里走出来的似的!一天也不说几句话,只知道做功课,哪有机会认识男生!这样吧,你把你弟弟介绍给我,我再介绍别的男生给你,怎么样?”林珊蹭着她的肩膀,笑眯眯地说。

“我才不要!”夏如画一下子脸红起来,林珊拉着她好一阵笑。夏如画狠狠瞪了她一眼,她这才拍着胸脯说:“好了好了,不逗你。我知道你是好学生!不过下次你弟弟来一定要叫我,你别忘了啊!”

“好吧。”夏如画随口应道,这件事她根本没放在心上。

终于,不久后的一天,当魏如风的身影出现在校门口时,林珊总算美梦成真。

魏如风看见夏如画从学校里走出来,开心地挥了挥手。他走过去接过她的书包,夏如画望着他还带着汗渍的脸说:“今天累不累?”

“不累。”魏如风说,“姐,你猜我今天给你带了什么?”夏如画摇摇头说:“不知道,什么啊?”他神秘地从破旧的牛仔服中掏出一个纸包递给夏如画面前,笑着说:“小粽子,豆沙馅的!”

“哇!”夏如画开心地叫着,“好久没吃过了!”

“嗯!”林珊在一旁干站着,不耐烦地咳嗽了一声。夏如画这才想起来,把林珊拉到身前说:“如风,这是林珊,我的同学。”

“你好啊!我常听如风说你的,你是他弟弟,如风对吧?”林珊甜甜地笑了笑。

“你好!”魏如风点点头,跨上自行车,扭身对夏如画说:“姐,咱们回家吧。”

“哦,好。”夏如画应道。

“一起玩会再走吧!干吗那么着急?你家不是只有你们

姐弟俩么?咱们去学校旁边吃羊肉串吧!”林珊拦住他们说。

“不了,我们回家吃,家里还有剩的菜呢。”魏如风摇摇头,往前微微蹬了两步说,“姐,上车。”

“喂!”夏如画稳稳跳上了车,回头冲林珊摆了摆手。她心里美滋滋的,一路上哼着歌。

夏如画和林珊打了一架

林珊对于她和魏如风的匆匆会面很不满意,过了几天她问清了魏如风打工的码头,放学后直接跑去了祁家湾。

“如风!”林珊眯着眼睛,远远地喊。魏如风慌忙放下手里的活,跑过来说:“怎么了?我姐出事了?”

“没有没有。”林珊摆摆手说,“我从这里路过,就来看看你。忙不忙?上那边坐会?”

“哦,挺忙的,晚上要把箱子都装完。你自己去吧,我回去干活了。”魏如风松了口气。

林珊看他冷冷不热的态度,想自己大老远过来不禁有点委屈,一把拉住他说:“你先别走!我问你点事。”魏如风皱着眉说:“什么事啊?”林珊撇撇嘴:“你是不是讨厌我啊?我就是想和你交个朋友,大家一起玩,没别的意思。”魏如风有些尴尬地看着她说:“我真的挺忙的,你们那么多同学,和他们玩不就行了?”

林珊红了脸,赌气说:“那你就一个朋友都没有?”魏如风摇摇头说:“我和我姐在一起,还要朋友干吗?”

“那不一样!再说了,你姐能陪你一辈子?”

“那不行?”

“不可能!你姐不结婚不嫁人啦?你不娶老婆啦?”

“不结!就我们俩!一直在一

起!”魏如风有些气恼地说,他也不再理会林珊,扭头走了回去。

林珊看着他的背影,愤愤地说:“有毛病!”

自从林珊见过如风以后,她就不怎么理夏如画了,中午不再一起吃饭,下课放学也不找她一起走了。最初夏如画还没觉得怎么样,但后来却发现,班里的女同学们都渐渐跟她疏远了,不仅如此,她还经常看到几个女孩子时不时地聚在一起小声说点什么,眼神一个劲往她身上瞟。

这让夏如画很憋气。因此,过了一个星期,夏如画主动把林珊叫了出来,她想好好地问问,究竟为什么要集体孤立她。

午饭时,夏如画有点紧张地站在操场后面的树下,微风中带着大海的咸腥,腻乎乎的,老样式的的确良衬衫贴在背上,勾勒出她细小的身板。夏如画看着林珊满不在乎地慢慢走近,不自觉地握紧了手。

“什么事啊?还特意写纸条叫我出来。”林珊有些不耐烦地说。

“我就想问问你,最近你怎么了?你们为什么都不跟我说话。”夏如画直视着她有点委屈地说。

“也没有啊,没什么可说的。”林珊嘴里说得轻巧,脸上却不自觉地露出了嘲弄的表情。

“你故意的对不对?”夏如画生气地问。

“这可是你说的,我没说啊!”林珊很无赖地说。

“我是好好问你的,你不说就算了,你这样子,我也不稀罕搭理!”

夏如画愤愤地转身走了,林珊在后面高声叫着:“你不稀罕?你当自己是什么!大家都觉得你恶心呢!和你说话都脏了自己的嘴!呸!”夏如画停住了

脚步,愣在了原地。从来没人这么责骂过她,更没人说过她恶心。虽然她的家境比班里的同学都差一些,她没有漂亮的衣服、时髦的文具,但是她学习非常努力,成绩名列前茅,她真诚地对待每一个同学,因此她从未被人瞧不起过,她相信自己不比任何人差,走路的时候总是昂着头。

“恶心”这个字眼对她来说太重了,夏如画不知所措地看着林珊,远远的那张年轻的脸庞上显现出狰狞残酷的色彩。

“你和你弟弟是什么关系!你们有毛病!你们乱伦!”

她的声音就像是诅咒,一字字打在夏如画的耳膜上,随即刻在了她心里。她觉得自己快要爆炸了,气愤、羞耻、伤心……这些复杂的她甚至都没经历过的情绪一下子涌了出来,让她难以承受。夏如画剧烈地颤抖起来,连手指尖都不受控制地摇晃着,她走了回去,挥起手狠狠甩了林珊一个耳光,红着眼睛说:“你胡说八道!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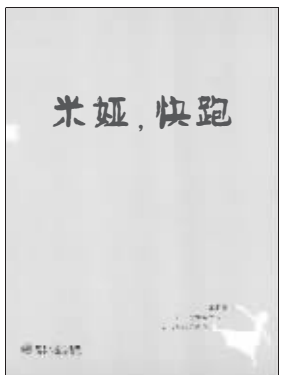
林珊没想到夏如画会动手,她愣了两秒后毫不犹豫地扑了上去,一边踢打她一边嘴里不干不净地骂着。夏如画骂不过她,勉强和她拉扯着,又因为要小心护着衣服不被拽坏,所以挨了不少拳脚。

最终林珊凯旋而归,而夏如画则于狼狈,以至于平生以来第一次逃了课。她一路哭着回家,哭着洗好带脚印的衣服,哭着去菜市场买了菜,哭着完成了功课。

魏如风回来时她已经哭不出来了,她没告诉魏如风发生了什么事。夏如画不知道该怎么开口,更不想和魏如风相依为命的关系因为那可耻的乱伦两个字被破坏。

对市场部的人来说,加班是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

3



秦与希 著
北京大学出版社友情推荐

内容简介

米娅,一个有点二百五,有点唠叨的姑娘,毕业于国内最高学府,进入一家世界500强的外企工作。她经历了6个老板,每个老板的脾气和性格各不相同,她在和不同老板既斗争又合作的过程中,逐渐从一个职场新人,成为一个胸有成竹的职业女性。但是唯有一点不变,米娅认为工作需要讲求投入产出比,而聪明地“混”是最好的方式。

上期回顾

刚上班的第一天,我就把我的老板 Peter 给得罪了。在欢迎我的午餐聚会上,因为同事 Victor 点的一道西红柿炒鸡蛋,我评价了一句“没有品位”,使得 Victor 和 Peter 很没面子,因为西红柿炒鸡蛋是 Peter 这样的美国人最喜欢吃的中国菜,而 Victor 第一个菜就点这个是为了拍马屁。

职场女性

Leon要升职了

第二天我见到了Leon。他瘦瘦的,人很精神,眼睛非常亮,猛一看人的时候像一道舞台光,刷地扫过来。一见他就笑着说:“哦,你就是那个西红柿炒鸡蛋女孩。”

这个公司的人也太八卦了!我窘得想找个地缝钻进去。幸好我觉得他说这话并没有恶意,仿佛是在说一件很有趣的事。

Leon给我列了一张项目清单。他很简单地说:“这些是你这半年负责的项目。如果你觉得太少我们就再增加一点,如果觉得多了也可以减掉一点。”

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。我又没有任何参照系,怎么知道是多了还是少了呢。只好告诉他先试试再说。然后他又在纸上刷刷刷写了几个人的名字,说这些人分别是几个合作部门的负责人,让我找他们给我做个 orientation (入职培训)。

不知道为什么,我觉得看这个Leon的架势,他显然以我的老板自居。可是Peter昨天还分明向我强调他自己才是我的老板,Leon只是我的trainer(培训师)。

这时候,Fion走过来把两只手搭在Leon的肩上,声音甜得让人牙疼:“哎哟,不是过两个月才升职吗,现在就摆老板的派头了。”

Leon含笑不语。我狂喜。如果到时Leon正式成为我的老板,刚被我得罪过的Peter就跟我没关系了。我觉得自己的运气实在好得不可思议。

接下来Leon扔给我一堆文件让我自己看,全都是英文的,而且里面有大量陌生的缩写,我简直完全看不明白说的是

什么。

无论如何,我还是很努力地坐在那里埋头研究了一整天,捧着一本厚厚的英汉词典。下班的时候已经头昏眼花。曾经的志得意满迅速被前途渺茫的危险感觉代替,自己像是一个小舢板,划到了海上,随时都有可能沉船。

这个Leon,不知怎么搞的,我觉得似乎不容易搞定,他一看就是那种很有主意的人,要让他接受我没有那么容易。回到宿舍我一点食欲都没有,摊在床上,不知道第二天还会遇到什么麻烦。

几天之后的新人培训暂时解救了我,我终于从压抑的部门里出来,跟其他一百多个新人一起被拉到郊区做了四十天的封闭培训。我长出了一口气,周围都是跟我一样的小嫩瓜,总算没有什么立刻会让自己出丑的机会。

我们这帮新人在这些天里,记住了这个企业的辉煌历史,更记住了它辉煌的现在,中国市场的迅猛发展,让美国总部把它看成不断诞生奇迹的地方。我被打压下去的自豪感又重新泛起,这个培训就如同一种宗教仪式,迅速有效地给包括我在内的每一个人洗了脑。

Leon升职了。不幸的是, Peter也同时升职了,他还是Leon的直接老板。也就是说,是我的大老板。真是道高一尺,魔高一丈。

“我觉得自己简直就是个倒霉的孙悟空,怎么也逃不出如来佛的手掌。”我跟苏抱怨。我并没有像自己设想的那样和苏保持距离,苏也没有像她决心的那样不理我。相反,我们走得越来越近,说话越来越直接,我和苏本质上有着互相欣赏的部分,虽然我知道自己为什么欣赏她,但是并不知道她为什么欣赏我。

她安慰我:“至少现在正式有了Leon这层缓冲带,比让Peter直接管着你强多了。”

Leon升职后我更忙了

Leon升职前后其实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不同,因为他本来就一副做老板的气势。唯一的区别是,他更忙了。有时候他一连几天都没时间搭理我,茶水间里碰到他,他好像才发现我的存在一样:“Hi,Mial你的那个Project(项目)进行得怎么样了?”

我的那几个Project进行得怎么样了?天啊!我还在等着他具体指导我怎么开始呢,他却假定我已经在做的过程中了。我很尴尬,也不好说什么,于是只能说:“我还在想。”

“还在想?”他一扬眉毛,有点意外的样子。

Leon是个非常好的人。比如别的部门的人找他帮忙,他从来都会立刻停下手里的事去做,显得非常仗义,而且大气。但我很快就明白在他手下我被淘汰出局的可能性更高。

首先,他太聪明了,所以他认为别人都应该像他一样聪明。例如当他跟Tom的那个新手下Sam讨论一件事情的时候,他竖起一只耳朵,听着Sam结结巴巴的陈述,同时犀利的目光从报告上扫过,一下子就准确地指出了报告中的若干漏洞。

结果事后两人都很沮丧。Sam一边擦着汗一边跟我说:“你老板的思维太敏捷了,俺确实跟不上。”然后又很同情地看着我:“你是怎么在他手下活下来的?”我苦笑,他简直就是我的知己。

他走了以后,Leon大喊:“这个Sam怎么这么笨!Unbelievable!Tom做他老板实在太倒霉了。”——Leon的

口头禅就是Unbelievable(不可思议),当他对你说Unbelievable的时候,他的意思是“你简直就是个笨蛋”。

Leon大喊大叫的时候,隔壁的Derek转过头来看着我们笑。他是清华毕业的,在同时进公司的一群人中跟我最熟。“我很欣赏你老板,聪明,有个性。”Derek在MSN上对我说。

“可是他的聪明太有侵略性,简直能无限摧毁人民群众的自信心。”我发了一个哭丧着脸的表情。

“有挑战才有动力啊。我老板对新人没有太高的期望,有的时候我觉得自己简直就是在帮他打杂,进步不大。她的理论是:先让你干一件容易的小项目,当你很快地干好了以后,再给你稍微大一点的项目,循序渐进,一直到你能干重要项目。”

我羡慕得无以伦比:“咱俩能换换吗?如果实在没办法换老板,把自己给换了也行。”

外企的人为什么要加班

在这样的压力下,我每天都工作得很晚。不光是我,对市场部的每一个人来说,OT都是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OT就是加班,“overtime”的缩写。格子间旁的过道里碰到熟人,彼此问一声,“今天OT吗?”那种感觉,仿佛老北京在胡同里遇着了,互相问一声:“吃了没?”

据劳动法规定:一天加班不应超过3小时,一个月加班不应超过36小时。听过之后只是漠然,仿佛与自己毫不相干。班依旧一天天地加着,早则七八点,晚则凌晨一两点。

理由之一:“总有干不完的活儿”。这里的节奏总是很快,太多的项目要做,太多的事情要决定,太多的报告要写……事情忙,人少,干起活来没人把你当人。而追求卓越的公司文化和激烈的竞争氛围,却又让人不得不尽其所能地干得好一些,再好一些,所以便任凭自己昏昏噩噩地忙着。

理由之二:“反正回家也没事干”。公司里曾演绎过这样的笑话:办公室里人都在加班,只有一个人例外,他宣称自己从不加班。于是大家都觉得特别不可理解:那你每天都在干吗?这笑话听着有些夸张,却也道出了些许事实。公司员工大多是外地人,而且未婚。寻常的日子,下班之后却也无处可去,因此便也并不急着回家。每天加完班后,和同事一起找个小馆子解决晚饭问题,抽支烟,聊会儿天,倒也免去了形单影只的寂寞。

理由之三:“陪老板加班”。倘若不幸碰到了一位酷爱加班的老板,想要不加班都难。如果老板夜夜十点才走,你却日日准时离开,老板的心理不平衡在所难免。即使是自己,也会有些无形压力下莫名其妙的焦虑。因此也只好陪着老板一起艰苦奋斗,反正活儿总是没有穷尽的……

我对晓含承认:“当然人性中都有向往安逸的本能,我们有时也抱怨加班甚至痛恨加班,却又为了这样或那样的理由不得不加班。倘若有时时间真的一连几天不加班,又会觉得心里怪怪的。”

晓含若有所思地点头。我无可奈何地笑:“人在江湖漂,谁能不挨刀。就当是交学费好了。我告诉自己要向杂货店的伙计学习,隐姓埋名地偷师,为的是将来可以早早脱离苦海。”